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本辑要目

〔领导讲话〕

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为实现
“十三五”规划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十二届
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理论与实践探索〕

实行立案登记制 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

〔调查研究〕

立案登记制度运作的实证性研究
——以福建省法院实践为样本的分析

〔案例评析〕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理审查标准
——再审申请人孙某不服不予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
裁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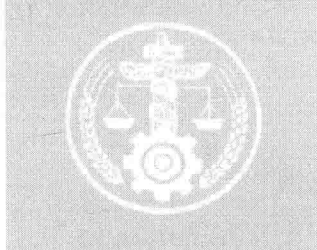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总第46辑 (2015.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5 年. 第 3 辑: 总第 46 辑/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1527-7

I. ①立… II. ①景… ②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6908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5 年第 3 辑 (总第 46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4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27-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景汉朝			
编委会主任		姜启波			
副主任		金剑锋	王锦亚	甘雯	包剑平
		刘书声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万挺	王云香	尹颖舜
		刘雪梅	李杰	李志强	杨国香
		杨立初	张志弘	张卫兵	张淑芳
		孟凡平	何波	周素琴	高珂
		龚斌			
编辑组成员		杨立初	徐德芳		
本期执行编辑		徐德芳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是民心所向大势所趋，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一是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从多年涉诉信访工作实践看，信访人绝大多数都是普通群众，法律意识、文化素质、身体状况、经济水平相对较差，诉讼能力相对不足，在法律适用、权利主张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不太善于依靠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申诉时往往无法准确表达诉讼请求，迫切需要专业人士给予指导。在司法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单靠法官一个群体是无法满足群众需求的。律师作为精通法律，熟悉司法实践的专业人士，通过答疑解惑，辨法析理，可以使长期上访申诉的群众正确理解法律和司法程序，依法表达诉求。但从目前律师代理申诉案件情况看，远远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就是为申诉人找一个专业“代言人”，正确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二是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律师能够运用精通法律、熟悉司法实践、当事人信任的优势，缓解信访人对立情绪，在司法与民众之间搭建有效沟通的桥梁。一方面，通过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依法表达诉求；另一方面，与法院、检察院形成良性话语沟通平台，依法理性反映申诉诉求，共同维护正常申诉秩序。三是发挥律师作用，促进申诉程序法治化。支持鼓励律师更加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形成人民群众遇到法律问题，找律师咨询、代理的良好氛围，这是依法治国的应有内容。从各地实践情况来看，不少地方设立了律师服务窗口，开展免费咨询、调解等工作，取得了很好

的效果,受到了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自201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广泛调研,并形成了《关于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拟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三家名义共同发文。该规定对于明确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定位目标及今后发展方向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目前该规定正在征求多方意见,拟于2016年下旬下发。

本辑在“经验交流”栏目中刊登了山东和浙江两地开展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情况的经验介绍文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期为其他地区开展此项工作提供借鉴。

目 录

【工作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聘请志愿服务专家 周强强调不断
提高诉讼服务水平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1)
- 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景汉朝 (4)

【领导讲话】

- 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为实现“十三五”
规划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周 强 (9)

【理论与实践探索】

- 实行立案登记制 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 包剑平 (21)
- 立案登记制改革回顾与展望 茆荣华 麦 珏 安 泰 (36)
- 关于国内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几个实务问题研究 徐德芳 (43)
- 民法解释学中的利益衡量 张 娜 (56)

【调查研究】

- 重庆法院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情况分析 王 颖 (70)
- 立案登记制度运作的实证性研究
——以福建省法院实践为样本的分析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课题组 (80)

【案例评析】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理审查标准

——再审申请人孙某不服不予受理第三人撤销之

诉裁定案 张志弘 裴 跃 (92)

基于土地转让行为而发生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行为

不属于行政复议前置的行政行为

——贵阳市花溪金碧预制构件厂诉贵阳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登记申诉案 张淑芳 (99)

关于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

——港峰实业(天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文昌支行抚州宜腾光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贾亚奇 (112)

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效力范围与适用

——天威公司与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委托合同纠纷

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刘京川 (119)

以公司为被告的违约之诉和以公司股东为被告的

侵权之诉不能合并受理 李盛烨 (135)

【经验交流】

明确思路 改革创新 推动建立律师代理申诉新机制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143)

浙江法院开展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经验介绍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59)

创新诉讼服务模式 剥离 108 项审判辅助事务承诺限期办理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6)

服务与智慧共进 全力打造具有蜀山特色的诉讼服务中心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75)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程新文 辛正郁 司 伟 (181)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 月 6 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6 年 2 月 14 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2016 年 2 月 24 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6 年 2 月 22 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
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6 年 4 月 12 日) (2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4 月 6 日) (230)

【工作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聘请志愿服务专家 周强强调不断提高诉讼服务水平 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今天（2016年3月1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志愿专家、诉讼服务志愿者签约活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活动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创新诉讼服务模式，提高诉讼服务水平，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周强指出，诉讼服务中心是司法为民的重要窗口，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是为了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近年来，人民法院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取得积极成效。要认真总结、推广有益经验，按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实际”的原则，从有利于方便群众诉讼，有利于整合司法资源，有利于深化司法公开、接受监督出发，不断完善便民利民举措，大力加强制度创新，积极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性、低成本的诉讼服务。最高人民法院要作出表率，立足于更好地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减轻群众讼累，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让诉讼服务工作更接地气、更有实效。

* 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周强表示,选聘志愿专家和志愿者参与诉讼服务工作,是建立完善社会第三方参与司法服务长效机制,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要积极构建多元参与、开放共享的诉讼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志愿专家和志愿者的专业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引导、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化解等服务。要有效发挥第三方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人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要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拓宽第三方参与渠道,丰富参与形式。要加强志愿专家和志愿者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并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完善激励机制,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参加到诉讼服务工作中来。

周强强调,要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中国建设开启了新的篇章,取得巨大成就。要抓住时代机遇,紧紧依靠和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法治文化,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促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融合、创新。要加强法院与法学教育、研究单位的交流合作,促进法学理论更深入地研究、解决中国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繁荣发展。要重视和运用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实现公正司法,推动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出席活动并讲话。他指出,诉讼服务志愿专家承担着为来访群众释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的职责,这项制度的设计和实施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开拓进取、不断创新的改革精神和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作出的不懈努力。

陈冀平指出,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法学法律界的专家学者,服务基层和广大群众,是中国法学会的重要职责和使命。中国法学会将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动员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为来访群众提供准确权威、便捷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要牢牢把握直接服务司法实践的难得机遇,全力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要与专家多沟通、多交流,尊重他们的劳动和成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他们创造良好工作氛围。要强化质量意识,在各个环节加强质量监测与管理,让每一名来

访群众都能得到准确、权威、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要深入研究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完善案件记录、咨询效果反馈、问题案件报送、来访案件数据研究等环节，促进工作更有效开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发言表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将积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诉讼服务志愿专家行列中，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将大力加强志愿者团队管理，通过合理机制选拔优秀学生，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品德高尚的要求，进行严格的业务培训，努力展现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精神风貌。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主持活动，副院长景汉朝宣读了《关于颁发诉讼服务志愿专家聘书的决定》。周强、陈冀平、沈德咏、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景汉朝为诉讼服务志愿专家颁发了聘任证书。签约活动结束后，周强、陈冀平等考察了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在今天的活动上，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与中国法学会法律咨询中心签订了《选聘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协议书》，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签订了《选聘诉讼服务志愿者协议书》。诉讼服务志愿专家代表段威教授作了发言。全国人大代表王殿贵、郭军、阎建国、阎保平，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中国法学会、全国妇联、全国律协、北京市法学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和志愿者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近年来,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从人民群众需求出发,不断探索完善符合司法规律、贴近群众实际的便民利民服务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契合时代要求的司法服务。3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就人民法院司法便民、阳光司法工作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降门槛:让老百姓打官司更加方便

2015年5月1日,人民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变审查立案为登记立案。这意味着,当事人只要提供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材料,人民法院都应当予以登记立案。据景汉朝介绍,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国法院登记立案数量达994.4万件,同比增长29.54%。当场登记立案率达到95%,实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庄严承诺。

景汉朝表示,不少法院还创新立案方式,更好地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发了自助立案机,半年时间内立案4832件,平均立案时间只有15分钟,极大提高了立案效率,减少了当事人等待时间。江苏全省法院推行网上立案服务,当事人或律师可以不受时间、地点限制,随时随地通过电脑、手机上网提交起诉材料,完成立案手续。2015年,江苏全省法院网上立案25779件。福建省泉州法院率先推行异地立案服务,构建起家门口诉讼的新型立案模式。当事人在全市任何一家法院或法庭都可以完成立案手续。泉州法院全年为当事人和律师跨域立案14445件。

* 最高人民法院景汉朝副院长接受《人民法院报》的采访,原载《人民法院报》。

宽渠道：实现诉讼服务的全覆盖

各级法院转变服务理念，构建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及移动客户端、12368 热线“三位一体”综合性、立体化、全方位的诉讼服务平台，把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成人民法院司法为民便民的响亮品牌。

景汉朝介绍说，目前全国 98.9% 的法院已经建成诉讼服务大厅，面积共计 110.6 万平方米；2189 家法院运行诉讼服务网，781 家法院建立诉讼服务手机 APP 客户端；1734 家法院开通 12368 服务热线。

2015 年，吉林法院建立电子法院，将传统诉讼服务大厅的诉讼引导、登记立案、诉讼费交纳、先行调解、材料收转、文书送达、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职能，统一整合到电子法院平台，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上海法院开通律师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案件查询、材料收转、约见法官、费用收取等事项的一站式管理。

聚惠民：让人民群众享受一站式服务

景汉朝在采访时表示，建立诉讼服务中心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工作之一。人民法院将以往分散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的诉讼服务项目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向当事人提供庭审之外的全部诉讼服务。

许多法院在原有立案、信访服务功能基础上，增设执行查控、文书送达、档案查阅、诉调对接、保全鉴定等窗口，实现“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

景汉朝说，一些法院结合地区特点，向当事人提供特色服务。如江苏南京中院建立了公众法律图书馆，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创建了法律书苑，合肥包河区法院开辟了便民服务区，成都武侯法院提供盲文导诉服务等，让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求精准：提高便民措施的针对性

景汉朝介绍，近年来，全国法院针对不同情况，分门别类，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便民措施，提高司法便民的精准度。一是在案件的审理程序上，各地法院都在进行案件繁简分流。对案件事实清楚的简单的案件采取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等进行审理，对复杂的案件依法采取普通程序审理。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有 70% 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有效地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二是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等地方,我们的法院考虑到老百姓打官司很不容易,积极采取巡回审判等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便民诉讼。如通过车载法庭、马背法庭等进行巡回审判。三是针对一些特殊的群体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如律师经常和法院打交道,需要法院提供一些智能化的信息、网络服务,2015 年 12 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上线,致力于为律师提供更加方便透明高效的诉讼。该平台共收录律所信息 21707 条,律师信息 81476 条。律师登录该平台后,可以享受网上立案、网上阅卷、案件查询、电子送达、联系法官等服务。四是针对一些行动不便,如老弱病残需要特殊司法服务的当事人,各地法院主动上门进行调解、开庭,努力提供人性化的便民诉讼服务,努力减轻当事人的负担。

创模式: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人民法院通过创新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主体等,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景汉朝介绍说,不少法院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网上调解、网上送达、视频庭审、视频接访、网上执行等,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参与诉讼活动。如安徽省蜀山区人民法院在互联网上开创了“e 调解”。当事人登录预约后,可即时与在线调解员进行互动,真正实现了足不出户化解矛盾纠纷。全年共通过“e 调解”化解案件 150 件。安徽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 360 全景导诉系统和机器人诉讼服务员,提供智能导诉服务。

景汉朝介绍了一些法院建立多元服务体系的情况,他说,一些法院打破由法院一家提供诉讼服务的传统模式,创设律师服务窗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室,引进妇联、交警、劳动、工商、银行、邮政等部门驻点服务,设立法律援助岗、志愿者服务岗,积极构建多元诉讼服务体系。最高人民法院还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地法院践行“眉山经验”,大力加强诉非衔接,把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诉讼调解进行有效对接,有效地化解了大量的民事商事纠纷。

延服务:实现诉讼服务大辐射

景汉朝说,为强化民生保障理念,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群众需求的差异性,特别是针对那些打官司不方便的群众,通过将服务触角延伸到乡镇街

道、田间地头，实现诉讼服务送上门。如四川金牛区法院在辖区街道办事处设置“诉服通”，并配备专人服务，方便群众在家门口享受诉讼服务。贵州遵义两级法院在乡镇基层组织、司法所等部门设立1417个诉讼服务联络点，负责材料收转、文书送达、信访化解等工作。云南宣威市法院创立“庭、站、点、员”四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实现诉讼服务送进门格式全覆盖。

全公开：实现阳光司法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近年来，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以信息化为依托，将司法工作晒在阳光下，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让公众了解司法，走进司法，信任司法，进而使人民群众坚定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信心，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

景汉朝梳理了自2013年以来，人民法院在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实现阳光司法方面的工作。他说，201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建成了体系完备、信息齐全、使用便捷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全面向社会公开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审理结果，以及执行案件关键节点信息，让公众便捷查阅案件信息，了解案件审理进度，监督案件裁判。同时，开通司法网络拍卖、大要案庭审直播、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等，实现3512个法院专网全联通、数据全覆盖，建成1.8万个科技法庭，实现案件审判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据介绍，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国法院公开案件信息23.2万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308万人，限购失信被执行人机票、车票共435.59万人次，直播庭审13万次。截至2016年3月23日8点，全国各级法院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16179894份。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公开裁判文书13207份。网站访问量达5.287亿人次。

此外，2014年1月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下发后，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全国各级法院推进“五个一律”工作要求，强化办案公开透明。“减假暂”案件立案后一律向社会公示；三类罪犯“减假”案件一律公开开庭审理；三类罪犯开庭审理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方面代表旁听；“减假暂”裁判文书一律上网公布；发现“减假暂”中的违纪违法一律依法从重追究责

任。“五个一律”提出后,全国法院“减假暂”案件公示率达到 94.65%,其中三类罪犯“减假暂”案件公开开庭率达到 98.14%;减刑、假释案件法律文书上网率达到 86.85%。除依法不能不宜公开的案件或暂不具备上网条件的法院办理的案件外,均实现了依法公开。目前对公开开庭审理的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已经实现 100%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有关方面代表旁听,实际到庭旁听率也达 61.11%。对“减假暂”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人民法院从严追究纪律、法律责任,并对已发现的 5 起典型案例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景汉朝表示,2014 年,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取得了进展。2014 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开通网上申诉、视频接访系统,让申诉群众在当地或家里就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反映诉求,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截至 2015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共视频接访 8394 件次,办理网上申诉 5185 件次。

2014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开通诉讼服务网,为当事人提供咨询查询、预约立案、网上阅卷、联系法官、预约退费等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进行诉讼活动,查询案件进展情况,极大方便当事人诉讼。

2015 年是全面推进“阳光司法”的一年。景汉朝介绍说,2015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发的中国法院手机电视客户端上线,第一时间传达法院重要资讯,用创新方式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到 2015 年底,该客户端累计用户超过 64.9 万人。2015 年 3 月,首次向社会发布《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白皮书,全面展示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举措,生动再现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成效。

2015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再次推出中国法治客户端,实现“互联网+诉讼事务+新闻”深度融合,打造“e 时代法律事务专家”。

2015 年 12 月中旬,最高人民法院英文网站上线,成为对外发布权威信息的平台和面向世界的重要窗口,向世界展示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回应国际关切,满足国际社会对中国司法的认知需求。

与此同时,为及时发布司法动态,回应社会关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全国法院全面实行新闻发布例会制度。2015 年全年各级法院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6000 场,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 26 次。

景汉朝最后强调,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